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宸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耀鋒（曾國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曾耀鋒（曾國緯）、張淑芬共同簽發如附表編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3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3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玖仟元由相對人曾耀鋒（曾國緯）、張淑芬、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曾耀鋒（曾國緯）、張淑芬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相對人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及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